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原交簡字第2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巴靖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10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巴靖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巴靖勇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（民國112年12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200113021號令固修正公布刑法第185條之3條文，但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變動，是以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）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甚多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兼衡其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科紀錄表）、年齡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
0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4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7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9 書記官 張孝妃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5 分之0.05以上。

16 【附件】

1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2年度速偵字第1040號

19 被 告 巴靖勇

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巴靖勇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14時許，在屏東縣霧台鄉之某
24 友人住處飲用高粱酒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
25 毫克以上之程度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
26 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5時許，
27 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5時19
28 分許，行經屏東縣三地門鄉台24線28.4公里處時，因禮讓同
29 向後方、由吳彥臻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
30 車先行，不慎因此自撞路旁護欄而為警查獲，經警於同日16

01 時45分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
02 每公升0.91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巴靖勇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
06 諱，復經證人吳彥臻證述明確，且有調查報告、當事人酒精
07 濃度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
08 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蒐證照片等在卷可
09 參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16 檢 察 官 鍾 佩 宇